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1]13号

翁源县坝仔镇天毅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4X7MW223

地址：翁源县坝仔镇珍田村第十村小组长江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包好明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1年8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养殖场已领取有工商营业执照，目前存栏约600头（该批猪苗于2021年7月初进栏），为双胞胎全南现代公司的合作养殖户；建设有沼气池、沼液池、猪粪堆放场、异位发酵场，养殖废弃物通过沼气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池暂存，再抽至异位发酵场处理，沼液池有破裂导致沼液溢出的情况，沼液池旁沟渠有沼液积存，沟渠未硬底化。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、录像取证，并制作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2021年8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现场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，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确认了你养殖场存在沼液池破裂，沼液流至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中存放的情况。

以上情况，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21年8月5日）、

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1年8月23日）、现场照片若干张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